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藍浩鈞先生	45 2006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23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 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 管理
吳蘊樂先生	48 2014年3月24日	2016年6月8日	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營運
王詠紅女士	42 2006年11月3日	2016年6月8日	執行董事	監察項目招標與管理
陳鏗亦先生	27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	非執行董事	就配合本集團發展而進行融 資及集資提供意見
莊金峰先生	36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財務事 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 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鄒錦安先生	41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素芳女士	43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子程先生	34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莊清凱先生	34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 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 監控
湯秀慧女士	33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8月17日	營運及人力資源 經理	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工地及辦公室活動、 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 員工行政
楊元宏先生	30 2013年10月2日	2015年6月1日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 本集團的工地活動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彼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2年修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ISO 9001：2000培訓課程(單元1)」、「ISO 9001：2000實踐培訓課程(單元2)」、「ISO 9001：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單元3)」及「ISO 9001：2000管理系統『Lean & Green』商標培訓課程(單元4)」。

藍先生自獲授上述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擁有約22年水景設計及建築業的工作經驗，期間於2006年11月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藍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濾水系統的設計及安裝的公司任職營銷經理。

藍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當中全部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因該等公司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故被剔除註冊而解散或自願撤銷註冊。經藍先生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彼的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概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極水(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	撤銷註冊	2010年2月26日
浩栢有限公司	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	剔除註冊(附註)	2015年4月17日
富顯有限公司	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	剔除註冊(附註)	2015年9月4日

附註：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終止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可以把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吳蘊樂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一直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約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彼於該等公司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由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為運高的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客戶的電子貿易業務。

吳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當中全部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因該等公司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故被剔除註冊而解散或自願撤銷註冊。經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彼的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概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振揚投資有限公司	不活動狀態	撤銷註冊	2009年1月30日
運高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撤銷註冊	2014年3月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詠紅女士，42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彼擁有約18年項目招標、會計及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數家從事設計及安裝瀘水系統的公司的項目秘書。下表載列王女士的工作經驗：

期間	僱主	最後職位
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	日高創建有限公司	項目秘書
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	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助理
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	浩栢有限公司	項目秘書
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	富顯有限公司	項目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2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配合本集團發展而進行融資及集資提供意見。

彼於201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市場學及資訊系統學)，期間於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秋季學期就讀英國華威大學。

畢業後，陳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加入Chongxay Rubber Company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的融資及集資。彼為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

莊金峰先生，36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現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期間，莊先生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最後任職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為穗智盛信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由於該公司已無進行業務，故於2015年4月17日自願撤銷註冊。經莊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並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0月至今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有限公司，現為捷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鄔先生從過往及目前出任該等職位累積超過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為會員，並於2010年4月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為會員。彼自2010年7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自2010年4月起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鄔先生為TM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由於該公司已無進行業務，故於2012年12月7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自願解散。經鄔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並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素芳女士，43歲，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在多間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分別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富明高顧問有限公司、CCF Investment Limited及全舜科技有限公司。

彼於199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畢業後，彼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8月期間曾在不同公司工作，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彼主要負責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隨後在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在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的財務總監。

鄭子程先生，34歲，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4月至今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1)。彼在香港執業，現於香港一間律師行擔任合夥人。

彼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英國倫敦國皇學院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商業法及企業法)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准在香港以律師身份執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各自確認，(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作出披露，或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各自確認其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初期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審核委員會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仍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個別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高級管理層

莊清凱先生，34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莊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在多間會計師及核數師行工作，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審視及實施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團隊。彼擁有超過8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制訂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湯秀慧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工地及辦公室活動、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員工行政。彼於2009年7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營銷管理專業證書，並於2015年3月修畢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開辦的項目管理專業專業人員(PMP)[®]培訓課程。彼擁有超過8年辦公室行政經驗，曾參與多間購物商場固定裝置安裝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楊元宏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工地活動。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7年從事工程及建造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域高泳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副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33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執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指定期間內，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即本公司派發刊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7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C.3.3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鄔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7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B.1.2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素芳女士、陳鏗亦先生、鄔錦安先生及鄺子程先生。陳素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A.5.2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藍浩鈞先生、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藍浩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除本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所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746,000港元、2,362,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分別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外，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916,000港元、1,172,000港元及696,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27名全職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業務成立以來，本集團為營運業務而招聘及挽留員工時未曾面臨任何困難，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